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利桂香

潘三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

被告 楊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49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所涉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12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並依原告聲請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20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次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53,776元（2,933,652元+2,620,1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04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